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招攬，亦不構成《瑞士金融服務法》第35條及以下條款或第69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類似通知。要約及上市將僅通過主管審查機構批准並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方式並在其基礎上進行。有關本公告所述證券的投資決策應完全基於本公司就此目的刊發的招股章程。在瑞士，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僅向《瑞士金融服務法》第4條第3款所指的專業客戶發售。根據《瑞士金融服務法》的規定，該證券不得於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於瑞士購買證券的每名人士均將被視為已聲明並同意其符合《瑞士金融服務法》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擬邀請任何此類要約或邀請。倘未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進行登記，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銷售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澳洲、加拿大或日本或任何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1)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以及相關事項**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以及相關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5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發行並上市GDR以及相關事項的相關議案。

I.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

為進一步拓展公司的國際融資渠道，滿足公司海外布局、業務發展需求，用好兩個市場、兩種資源，促進公司規範健康發展，根據中國證監會《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定》《存託憑證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存託憑證暫行辦法》等相關監管規定，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GDR以新增發的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作為基礎證券。

經對公司的實際情況進行自查，確認公司符合現行境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規定，公司具備本次發行GDR的資格和條件。

為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公司擬根據GDR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符合相關條件的投資者發行GDR。

II.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定》《存託憑證指引》《存託憑證暫行辦法》等有關境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瑞士證券交易所所在地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等，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具體如下：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證券為GDR，其以新增發的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將根據所發行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確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終確定的轉換率計算所得的相應數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股票。

二、發行證券的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GDR將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三、發行時間

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和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註冊、備案進展情況決定。

四、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方式為國際發行。

五、發行規模

在股東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框架下，公司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不超過68,292,200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6.93%及A股股票的8.91%。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併等原因導致發行時公司A股股本發生變化，則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數量將按照相關規定及監管批准文件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六、GDR在存續期內的規模

本次發行的GDR在存續期內的數量上限按照發行前確定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及作為GDR基礎證券的A股股票數量計算確定，前述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68,292,200股，即不超過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總股本的6.93%及A股股票的8.91%。

公司發行的GDR在存續期內的份額數量所對應的基礎股票數量不超過中國證監會批覆的數量上限，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併、轉換率調整等原因導致GDR增加或者減少的，GDR在存續期內的數量上限相應調整。

七、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

發行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將綜合考慮境內外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八、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規定》等相關監管要求，綜合考慮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結果，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確定。

本次發行價格按照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計算後的金額原則上將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基礎股票收盤價均價的90%，法律法規或有權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九、發行對象

本次GDR擬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發售，擬面向合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行。

預計發行對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任何發行對象現時或日後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十、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發行GDR的募集資金為美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按照定價基準日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後不超過人民幣34.00億元(含本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用於以下方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募集資金 擬投入額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200,000.00
2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	4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
	合計	340,000.00

本次發行GDR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本次發行GDR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置換。

若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屆時將相應調整。

十一、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

本次發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進行轉換。根據《監管規定》的要求，本次發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內不得轉換為境內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認購的GDR自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為保持GDR流動性及兩地市場價格穩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設置轉換限制期相關事宜。

十二、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GDR以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後國際發售的方式進行承銷。

III.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發行預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定》《存託憑證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就本次發行上市擬定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的發行預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預期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IV.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定》《存託憑證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就本次發行上市擬定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有關詳情將載入預期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公司本次發行GDR的募集資金為美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按照定價基準日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後不超過人民幣34.00億元(含本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用於以下方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募集資金 擬投入額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200,000.00
2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	4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
合計		340,000.00

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編製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有關詳情將載入預期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I.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公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驗，公司聘請的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詳情將載入預期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II.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鑒於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為平衡公司新老股東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於本次發行上市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擬分配股息（如有）後，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擬由本次發行上市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VIII. 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根據本次GDR發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公司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該等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IX.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為便於本次發行上市的順利實施，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前述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有關事宜。授權內容、範圍及有效期包括但不限於：

- 1、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申報和實施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批准、製作、簽署、遞交、刊發、披露、補充、執行、修改、報送、回覆、中止及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回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並向GDR上市地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申報、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2、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發行價格(包括幣種、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配售方案及比例、超額配售、GDR與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及募集資金金額及使用計劃等；
- 3、決定或追認聘請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保薦人、境內外律師、審計師、行業顧問、收款銀行、託管機構、存託機構、印刷商、上市代理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
- 4、代表公司批准及通過向境外相關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有關實體申請發行、上市、交易、清算及結算以及其他有關監管事項的相關申請文件的形式與內容。批准授權人員適時向境外相關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提交招股說明書及依照適用的規則、法律法規、指令及其他規定須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簽署申請文件及所附承諾、聲明和確認等；

- 5、根據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辦理募集資金的驗資、使用等有關事宜以及發行證券的登記、存託、託管等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設立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辦理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各項報批、核准、備案等工作，簽署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6、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發行結果，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或者境內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等公司內部治理制度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和完善（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生效時間、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和完善），並在本次發行前和發行完畢後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 7、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 8、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採取必要的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 9、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以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層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務；
- 10、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公司在前述授權期限內取得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上述授權期限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上市實施完成日。

X.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為順利完成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授權議案》」）的基礎上並在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前提下，提請公司董事會確定董事長熊俊先生和董事會秘書陳英格女士為董事會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代表公司具體辦理《授權議案》所述相關事務及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務。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層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務，獲轉授權的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層有關人士不得就上述事項再次轉授權。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若公司在前述授權期限內取得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上述授權期限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上市實施完成日。

XI. 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攤薄即期回報與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有關詳情將載入預期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XII.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3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健全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公司在兼顧公司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制定了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將載入預期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所需批准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須待以下審批（即本次發行上市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1.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以及相關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2. 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已同意註冊、備案發行並上市GDR；及
3. GDR獲准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的裨益及理由

為加速助力本公司國際化戰略發展步伐，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在國際層面的融資渠道，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品牌及企業形象，尋求外部增長機會，推動內部發展動能轉移，全面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本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將有助於本公司引入全球優質投資者，以豐富股東組成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其亦將助力本公司穩步推進其國際化佈局，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全球影響力，強化資本基礎，提升穩健的經營能力及風險管理水平。

關於建議發行並上市GDR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的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發行GDR。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20%的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倘GDR於該一般性授權屆滿後發行，本公司將根據未來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GDR。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完成後（假設(i)將發行的GDR所代表作為基礎證券之68,292,200股新A股（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悉數發行及(ii)除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A股						
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及 一致行動人士	217,832,586	28.42%	22.10%	217,832,586	26.10%	20.67%
A股其他持有人	548,561,585	71.58%	55.65%	548,561,585	65.72%	52.05%
- GDR存託機構 ⁽²⁾	-	-	-	68,292,200	8.18%	6.48%
- A股原持有人	548,561,585	71.58%	55.65%	548,561,585	65.72%	52.05%
已發行A股總數	766,394,171	100.00%	77.75%	834,686,371	100.00%	79.19%
H股						
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及 一致行動人士	2,600	0.00%	0.00%	2,600	0.00%	0.00%
H股其他持有人	219,293,100	100.00%	22.25%	219,293,100	100.00%	20.81%
已發行H股總數	219,295,700	100.00%	22.25%	219,295,700	100.00%	20.81%
已發行股份總數	985,689,871	-	100.00%	1,053,982,071	-	100.00%

附註：

- (1) 以上股數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 (2) 於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完成後，GDR存託機構將向合資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行根據建議發行並上市GDR事宜所發行且代表新A股股票的GDR。涉及建議發行並上市GDR相關新A股的GDR預期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有。倘涉及建議發行並上市GDR相關新A股的GDR將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70,000,000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53.95元，募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3,776,500,000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人民幣31,697,205.06元（不含稅）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744,802,794.94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及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GDR上市後適用）

鑒於公司現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現根據《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形成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或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繼續適用。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或者境內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生效時間、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並在本次發行前和發行完畢後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相關部門辦理核准、登記變更、備案等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GDR上市後適用）

鑒於公司現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現根據《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形成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的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繼續適用。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或者境內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生效時間、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GDR上市後適用）

鑒於公司現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現根據《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形成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的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適用。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或者境內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生效時間、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IV.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GDR上市後適用)

鑒於公司現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現根據《證券法》《境外發行試行辦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形成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或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的經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適用。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或者境內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生效時間、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及完善)。

建議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四。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建議發行並上市GDR的議案的詳情。倘建議發行並上市GDR有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GDR的發行價、GDR與A股的轉換率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並上市GDR須視乎本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與否，並取決於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建議發行並上市GDR將會作實或何時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等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擬邀請任何此類要約或邀請。倘未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進行登記，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銷售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

在部分司法權區內分發本公告及其他與建議發行並上市GDR有關的資料可能受到法律限制，而擁有本公告所述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招攬，亦不構成《瑞士金融服務法》第35條及以下條款或第69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類似通知。要約及上市將僅通過主管審查機構批准並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方式並在其基礎上進行。有關本公告所述證券的投資決策應完全基於本公司就此目的刊發的招股章程。在瑞士，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僅向《瑞士金融服務法》第4條第3款所指的專業客戶發售。根據《瑞士金融服務法》的規定，該證券不得於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於瑞士購買證券的每名人士均將被視為已聲明並同意其符合《瑞士金融服務法》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作背景資料用途，並非全部或完整內容。不得出於任何目的而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或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加以倚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或會更改。投資者如欲根據建議發行並上市GDR購買GDR，應僅根據本公司的GDR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以人民幣買賣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授權人士」	指	熊俊先生及陳英格女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瑞士金融服務法」	指	《瑞士金融服務法》(經不時修訂)
「GDR」	指	全球存託憑證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舉行的股東大會
「存託憑證指引」	指	《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6號：境內上市公司境外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指引》(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存託憑證暫行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境外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上市交易暫行辦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並上市GDR」或「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GDR(以新A股作為基礎證券)並申請GDR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監管規定」	指	《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業務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瑞士證券交易所」	指	SIX Swiss Exchange AG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境外發行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條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特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特制訂本章程。</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系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59383413A。</p> <p>公司的發起人為：熊鳳祥、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杜雅勵、武洋、馮輝、劉小玲、吳軍、王莉芳、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靜、李聰、沈淳、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劉建坤、黃菲、周玉清、熊俊、趙雲、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鍾鷺、劉少蘭、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銘錫、金明哲、戴龍林、楊帆、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賀敏。</p>	<p>公司系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59383413A。</p> <p>公司的發起人為：熊鳳祥、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杜雅勵、武洋、馮輝、劉小玲、吳軍、王莉芳、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靜、李聰、沈淳、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劉建坤、黃菲、周玉清、熊俊、趙雲、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鍾鷺、劉少蘭、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銘錫、金明哲、戴龍林、楊帆、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賀敏。</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85,689,871元。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85,689,871[●]元。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七條 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訂。</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簡稱「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訂。</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u>A</u>股和境外上市外資<u>H</u>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或GDR</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u>或GDR</u>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u>或符合國家境外投資監管規定</u>前提下認購<u>GDR</u>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784,14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0,1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87,130,000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p>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784,14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0,1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87,130,000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p>

原規定	修訂後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871,27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88,53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公司股本結構為：內資股766,394,17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19,295,700股。</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871,27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88,53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公司於[●]年[●]月[●]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行[●]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股A股，於[●]年[●]月[●]日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股本結構為：內資A股766,394,171[●]股，境外上市外資H股219,295,700[●]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萬元，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140萬元，股份總數為60,140萬股。</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4,146,500元。</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276,500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萬元，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140萬元，股份總數為60,140萬股。</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4,146,500元。</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276,500元。</p> <p>公司在境外發行的GDR所對應的新增基礎A股股票上市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股份，原股東無優先認購權。</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公司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股份，原股東無優先認購權。</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以及在境外發行GDR對應的境內新增A股股份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A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或GDR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如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如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第三十九條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原規定	修訂後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或發行GDR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或GDR權益持有人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的存放地為瑞士。</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或<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p>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第四十六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u>GDR權益持有人遺失全球存託憑證,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GDR權益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審議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對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對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第六十二條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p> <p>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p>	<p>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p> <p>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p>

原規定	修訂後
<p>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p> <p>(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七)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p> <p>(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七)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u>GDR</u>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原規定	修訂後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以及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原規定	修訂後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u>GDR上市</u>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u>對GDR權益持有人，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GDR權益持有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p> <p>如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u>或GDR的存託人(以下簡稱「存託人」)</u>(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u>或存託人</u>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u>或存託人</u>(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原規定	修訂後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u>GDR</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本章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本章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十一)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存託人作為GDR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原規定	修訂後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原規定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A股、境外上市外資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A股、境外上市外資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可以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可以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原規定	修訂後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一)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二十一) <u>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 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決定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標準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八) 提出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九)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決定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標準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八) 提出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九)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十一) 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二)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十三) 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若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若有）履行職權，副董事長（若有）也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十)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十一) 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二)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十三) 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GDR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u>、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若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若有）履行職權，副董事長（若有）也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GDR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u>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四)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五)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六)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六)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七)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p>(七)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八)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八)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u>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十二) <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u>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股票、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股票、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u>對GDR權益持有人，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以代替向GDR權益持有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或<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布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應當為<u>GDR</u>權益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u>GDR</u>權益持有人收取公司就<u>GDR</u>權益持有人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u>GDR</u>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布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原規定	修訂後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境外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p>
<p>第二百〇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百〇二條 若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p> <p>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股票及GDR</u>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p> <p>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或<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本章程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後，並自公司發行的<u>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附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而中文版本為唯一的正式版本並概以其為準。

附錄二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原規定	修訂後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對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五) 對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十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六九)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根據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需回避表決的人士。</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根據中國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需回避表決的人士。</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GDR</u>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u>GDR</u>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原規定	修訂後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對GDR權益持有人，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GDR權益持有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如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通訊會議等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通訊會議等安全、經濟、便捷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u>GDR</u>的存託人（以下簡稱「存託人」）（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存託人（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存託人作為GDR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五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四十五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u>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十</u>)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十</u><u>一</u>) 公司股票或<u>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u>本規則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並自公司股票發行的GDR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p>

附註：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而中文版本為唯一的正式版本並概以其為準。

附錄三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股票、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股票、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任職；</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任職；</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按照公司的具體規定執行。對於未按照程序審議的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有權撤銷有關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u>公司股票</u>、<u>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及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按照公司的具體規定執行。對於未按照程序審議的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有權撤銷有關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如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如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p> <p>(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一)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p> <p>(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一) <u>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u>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u>的規定執行。</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由董事會解釋。</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u>並自公司股票於上海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u>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由董事會解釋。<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p>

附註：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而中文版本為唯一的正式版本並概以其為準。

附錄四

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了保護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保護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況。	(十) <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u>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u>，按照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p>
<p>第三十一條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三十一條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並自公司股票發行的GDR在上海瑞士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p>

附註：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而中文版本為唯一的正式版本並概以其為準。